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3亿元。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3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五、公司前次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情况

公司未购买过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3 亿元，该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将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